

(Class I Vessel)

第 XI 章

高 速 船

A 部 一般規定

1 釋義

"動力承托船隻 (DSC)" 指能夠在水面或水面以上航行，而符合下述任何一項特性的船隻：

- (a) 船隻的全部或顯著大部份的重量，不是由水的浮力，而是通過一種運行模式得到承托的船隻；
- (b) 船隻航速因數 v / \sqrt{gL} 等於或超逾 0.9。式中 "v" 為最高航速(米/秒)，"L" 為水線長度(米)，g 為重力加速度(米/秒²)；

"高速船(HSC)" 指最高航速(v)可達相等於或超逾—

$3.7 \nabla^{0.1667}$ (米/秒)；或

$7.19 \nabla^{0.1667}$ (海浬/小時)

的船隻 (∇ 為船隻的最大營運重量的排水體積(米³))；

"最高航速 (v)" 指船隻在最大營運重量狀態時，以最大持續推進功率在靜水中航行所能達到的航速；

"最大營運重量" 指船隻在達到其預定的運行模式時允許的最大總重量(公噸)；

"《2000 HSC Code》" 指由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藉 MSC. 97(73) 決議通過並由該組織不時修訂的《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》(International Code of Safety for High Speed Craft)。

2 適用範圍

2.1 本章規範適用於祇在香港水域範圍內營運的新船^{註1}動力承托船隻和高速船。

2.2 任何高速船須按其載客量和最高航速符合下述規定；及本工作守則其他章節與船隻構造相關的適用規定：

- (a) 正常營運速度大於等於 20 節；載客多於 200 人的新建造新船須全面符合《2000 HSC Code》的規範設計和建造，但可豁免條款的項目(參閱附件 AB 列表)除外；
- (b) 正常營運速度大於等於 20 節；載客多於 200 人的首次領牌的現有船隻(即《檢驗規例》第 2 條釋義中的“新船隻”)須滿足《2000 HSC Code》的要求；但可豁免條款的項目(參閱附件 AB 列表)除外；
- (c) 上文(b)項所列船隻如船齡超逾 15 年不論載客人數及速度除了須符合(b)項所列要求外並須在營運中入級認可船級社。

^{註1} 適用於在《檢驗規例》第 2 條“新船隻”的釋義中，對於《檢驗規例》“生效日期”的提述，以“2021 年 xx 月 xx 日”替代的船隻。

(d) 上文(a)~(c)項以外的高速船，須符合附件AC的規定。

2.3 對於動力承托船隻的構造會作特別考慮。

確定是否高速船例子：

最高航速公式 $v=3.7\Delta^{0.1667}$

船隻最大營運重量 (公噸)	臨界航速 (海浬/小時)
10	10.51
20	11.80
30	12.62
40	13.24
50	13.75
70	14.54
100	15.43

如果一艘重量47.5公噸的船，航速達到13.63(海浬/小時)就是高速船